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7〕51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深入推进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现将《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对贯彻执行《实施办法》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告党委办公室或纪委办公室。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20日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深入推进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 实 施 办 法

按照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校党委现制定深入推进我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推进体现高校特点、适应学校发展要求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和把握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党章要求，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综合改革方案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以改革精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建设良好教育生态，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提供良好的廉政氛围、和谐

环境和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二）工作要求和目标

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思想、新观点、新部署、新要求，清醒认识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结合工作实际坚持惩治和预防腐败两手抓、两手硬，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引向深入。经过不懈努力，遏制校园腐败行为，降低学校发生腐败问题风险，取得干部师生和社会比较满意的进展和成效。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惩治腐败力度持续加大，纪律约束、法律制裁和责任追究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预防腐败工作扎实开展，构建起“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进一步增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更加健全，立德树人、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不断形成。

二、工作内容与分工

（一）狠抓党的作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把加强作风建设作为反腐败的治本之策，坚持严明党的纪律，树立党员干部为民务实清廉形象，以优良党风带教风学风。

1. 严明党的纪律，维护政令畅通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党员要将自己摆进去、从我做起，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

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学校党委、纪委和各二级党组织要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和生活纪律，把党的纪律融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育改革之中。校纪委要健全党纪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严肃处理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党委组织部门和各二级党组织要加强管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做到“四个服从”。党委宣传部牵头并组织各有关单位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对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校园网、报刊等的管理，深入开展干部师生思想政治动态和意识形态领域倾向性问题的研判，严防敌对势力利用学术交流、科研资助、捐资助学、项目培训等手段进行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2. 坚决纠正“四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教育部《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和《北京化工大学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员工的若干规定》，建立健全学校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纠正“四风”。领导干部要牢记“两个务必”，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要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落实党员干部联系和服务师生员工制度，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着力解决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党办、校办、纪检监察、国资处、财务处、国际处、后勤集团等部门要细化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措施，推进实施校级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兼职兼薪、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因公因私出国（境）等公开公示制度，制订和完善学校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出国（境）管理等实施细则并抓好制度的落实。校纪委要完善作风建设监督惩戒制度，制订《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加强执纪检查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违规行为。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作风建设各项要求，自觉在监督下开展工作，正确行使权力。

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优良教风学风

学校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大力弘扬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师德风范，表彰、宣传优秀教师典型，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和各学院等单位要不断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教师兼职规范等配套措施，完善教师聘用和工作评价体系，将师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务（职称）评审、绩效评价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防范学术活动中寻租营私、舞弊失德、垄断资源等行为。严肃查处违反师德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有力惩治腐败

发生在高等学校的腐败问题危害极大，坚持零容忍，发现一

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决不手软。

1. 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学校党委和纪委要严格审查和惩处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案件，以及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严肃查处滥用权力违反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干预职称评定、违规招生等问题，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基建后勤、校办企业、招标采购等领域的问题。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着力解决学校存在的突出问题。

2. 完善查信办案工作机制

加大信访案件工作协调和督查督办力度，积极探索查办案件协调机制，完善举报线索评估、案件线索信息沟通、案件查办协同、案件处理协调机制，不断提高查信办案工作水平。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办公室要建立信访接待事项分类办理机制。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建立健全问题线索主动发现和及时查处机制，通过信访举报、日常检查、专项治理、内部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线索。严格规范举报线索管理和审查，落实问题线索“集中管理、集体排查、分层督办”制度。严格落实重要信访举报及案件情况向上级纪委报告制度，规范办案程序，严明办案纪律，提高办案质量。推行重大案件“一案五报告”制度，形成

调查报告、剖析报告、监察建议报告、被调查对象检查报告和查办工作总结报告。实施“一案双查”制度，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单位，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3. 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各二级单位党政一把手要以对党的事业、对高校发展、对干部成长高度负责的态度，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和各二级党组织要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采取约谈、函询等方式向本人和组织核实，给被举报人说明情况和问题的机会，加强诫勉谈话工作。对于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列入校党委和校行政督查督办和专项整改范围。建立重大案件剖析制度，加强案件通报，利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通过深入剖析，举一反三查找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堵塞漏洞，推进建章立制。

（三）突出监管重点，提高治理水平

坚持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管，加强廉政风险防控，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1. 规范干部的选拔任用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选好用好干部。党委组织部要严格干部任用标准和程序，

完善民主推荐制度，改进任职考察工作，强化廉政审查把关，对拟提拔干部进行公示。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制度。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跑官要官、托人说情的，一律不列为考察对象，并视情节严肃处理；对无正当理由反复找组织要求解决职务职级、甚至闹情绪的，严肃批评教育；对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三超两乱”的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工作完成前应暂停干部调整配备。做好干部档案排查清理工作，重点审核干部“三龄二历一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对发现的问题逐个核实、逐项纠正。做好整治“裸官”相关工作，按照《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实行职位限入或组织调整。

2. 治理违规招生问题，维护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严格执行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国家政策规定，规范教育培训招生工作，建立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招生体制机制。招生办、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要健全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建立和完善招生章程和招生简章合法性、廉洁性、规范性审核制度。加强考试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和查处试题泄露和考试舞弊。深入推进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完善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和录取名单的公示和监督制度；加大研究生录取工作中对破格复试、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单独考试等招生类型的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招

生计划管理，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规范计划调整程序。完善和规范本科生自主招生；加强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复试组织过程、招生计划执行、专项招录工作、信息公开情况等重要事项的监督检查。严明招生纪律，严禁和着力整治各种突破招生计划录取、突破公示优惠分值录取、降低标准录取、录取时变更专业等违规行为。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惩各种暗箱操作、弄虚作假、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规行为。

3. 强化教育经费监管

严格执行高等学校财经制度，健全经济责任制。在校财经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推进高校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现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重要岗位有效分离，建立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和完善高校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无现金结算模式，推行公务卡，强化预算执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财务处和科研院要共同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加强科研经费预算管理，完善经费外拨制度，结合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安排绩效支出，推进科研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加强科研信用管理，建立约谈警示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特别是对重大项目、重要资金的审计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发现重大问题要向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报告。严厉惩处套取、截留、贪污、挪用、滞拨资金等行为。

4. 加强学校资产和校办企业监管

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理顺资产管理关系，严防借改革之机侵吞国有资产、牟取私利。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要加强投资管理，认真履行学校作为直接出资人的管理职责，依法对投资效益进行考评。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校办企业管理，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市场主体建设。在鼓励教师按规定创新创业、开展技术成果转让的同时，防止院（系）、教师违规利用学校资源兴办企业谋取私利。对因管理不善、监管不力、失职渎职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严格规范采购行为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积极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从程序导向型向结果导向型改革。健全学校采购管理体制，实行采管分离。学校采购单位、采购管理部门、财务处和审计室要完善采购内控机制，对采购预算、采购程序和采购结果等实施动态监管，科学构建评标专家库。监察室要牵头建立和完善学校采购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学校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强化对大型仪器设备耗材和药品采购等环节的有效管控。严禁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回扣、手续费，严厉查处商业贿赂案件。

6. 加强基建项目监管

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严禁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学校基建管理部门要完善学校内部基建管理制度，推进基本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要厉

行勤俭办学，加强基建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推行基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要加强对学校建设项目参建方的管理；推动基本建设办事制度、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审批结果、投资安排、招标投标等信息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查找基建各个环节廉政风险点，制定风险清单，建立健全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

7. 加强评审评比评估监管

强化评审、评比、评估过程的监督，建立相应结果公示复议制度。人事处、各职能部门和各教学科研单位要担起主体责任，加强教育和监管，严禁教师利用职务之便或学术资源、评价权力，要求、默许学生及家长支付应由学校、教师等承担的任何费用。严禁教师在参与论文课题评审、职务（职称）评聘、院士评选等各类评审评比评估过程中，接受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发生人情请托、寻租等违规违纪行为。推进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信息公开，提高教师、学生管理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

（四）科学有效预防腐败，规范权力运行

推进教育、制度、监督综合发力，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

1. 深化党风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

领导干部“三严三实”的要求，构建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纪律教育为核心、警示教育为特色、廉政文化为引领的党风廉政教育工作格局；形成党委宣传部和纪检监察办公室牵头，党委各部门、各二级党组织及工会、共青团积极协助，合力作好经常性反腐倡廉教育的工作机制。党委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联席会，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计划。校院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要安排廉洁从政专题学习，干部培训要把廉洁从政教育作为必修内容。组织部和纪委协同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教育档案，加强学习情况考核。校党委要进一步树立大宣教理念，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委宣传工作总体部署，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要结合北京市委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每年确定一个主题，集中一段时间，采取多种形式，对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员工进行反腐倡廉教育。党校要将反腐倡廉教育纳入教育计划，作为对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必修内容；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在对新教职工进行教育培训时，要安排反腐倡廉内容。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发挥学科和人才智力优势，做好北京化工大学廉政研究中心的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理论创新。各单位要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廉政文化，充分挖掘高校自身优秀文化中的廉洁元素，推动校园廉政文化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提升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的品质和实效。

2. 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根据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要求，加快构建以大学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作为学校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廉洁性要求融入制度建设，完善防止利益冲突、任职回避等方面制度，科学有效配置学校内部权力，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内部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成、权责和运行规则，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参与机制、理事会（董事会）的社会联系和合作机制，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继续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建设。校党委要支持纪委按照《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完善学校内部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在大学章程中明确学校纪委和监察机构的监督责任。

3. 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切实完善监督方式，健全重大决策公示和听证制度，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采纳情况。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涉及学生权利义务变更的制度性文件，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和听证程序。深化党务校务公开，认真落实“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充分利用信息化和新媒体手段建设信息公开平台，建立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综合运用行政监察、专项检查等手段强化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加大

审计工作力度，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建立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审计结果应用制度和审计问题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落实巡视报告和整改结果公开制度，用好巡视成果。

三、加强组织领导与综合保障

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坚持全校齐抓共管，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

（一）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要认真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细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内容，每年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机制，明确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和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制度。书记校长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细化“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重要情况亲自报告”的具体措施。校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管部门、联系院（系）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督促工作落实并听取落实情况汇报；要自觉接受纪委监督。各二级党组织和各单位要按照校党委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制定本单

位责任分工和任务分解并抓好落实。学校党委要支持和保证纪检监察机构认真履行职责，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培养使用，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增强二级单位的纪检监察力量。

（二）落实纪委监督责任

校纪委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分析研判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及时向党委汇报传达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协助党委进行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和落实情况检查考核，督促学校各部门、院（系）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督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党员、干部执行党的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经常进行检查监督和教育提醒。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纪检监察机构自身建设，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规范纪检监察干部行为，增强纪检监察干部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三）增强工作合力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抓好组织实施，整体推进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分年度确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工作重点，把任务细化分解到班子成员、主责单位和责任人员，构建权责明晰、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主责单位和参与单位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

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要求落实到干部选拔任用和教育管理之中；宣传部门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教学、科研、财务、招生、资产、基建、后勤、招标采购等业务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廉政风险，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合效果。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与反腐败工作，发挥学校各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强化监督考核

校党委和纪委每年对学校、院（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自查自纠和检查考核，把监督考核成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监督考核情况要向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完善校内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增强监督考核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